

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违规对外担保持续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概述

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补充追认对外担保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9）。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2016 年 6 月 12 日，本公司为林淑静与哈密汇德典当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《哈汇德典字（2016）第 025 号典当合同》，提供最高额 13,000,000.00 元借款的担保，担保期限 2016 年 6 月 12 日-2020 年 6 月 3 日。2016 年 6 月 12 日，本公司为朱金武与哈密汇德典当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《哈汇德典字（2016）第 026 号典当合同》，提供最高额 2,000,000.00 元借款的担保，担保期限 2016 年 6 月 12 日-2020 年 6 月 3 日。该借款系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资金周转所用，是由林淑静及朱金武借出款项后提供给公司，后续由公司负责偿还典当费用及本金。该担保展期时未履行相应程序。

2017 年 4 月 10 日，公司为 38 位农户（其中杨宏、韩栋为关联

方)与建行哈密地区分行签署的《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助业借款合同》，提供最高额 15,000,000.00 元借款的担保，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19 年 4 月 9 日。该担保未履行相应程序。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补充追认对外担保》的议案，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补充追认对外担保》的议案，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补充追认程序。

二、上述违规担保的最新进展情况

2018年5月14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违规对外担保持续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0）。2018年6月14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违规对外担保持续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1）。2018年7月13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违规对外担保持续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6）。2018年8月14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违规对外担保持续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9）。2018年9月14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违规对外担保持续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3）。2018年10月12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违规对外担保持续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7）。2018年11月13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违规对外担保持续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1）。2018年12月12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违规对外

担保持续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4）。2019年1月14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违规对外担保持续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1）。

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公司为林淑静、朱金武违规对外担保，2018年9月1日林淑静13,000,000.00元借款逾期未归还，2018年9月1日朱金武2,000,000.00元借款逾期未归还，由于目前公司董事长林淑静自首一案（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林淑静投案自首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3））仍无结论性意见，债权人尚未催收，等待相关机关的调查结果。公司很可能承担林淑静、朱金武15,000,000.00元借款连带责任担保，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公司为38位农户（其中杨宏、韩栋为关联方）的违规对外担保，2018年7月19日38位农户15,000,000.00元借款逾期未归还，由于目前公司董事长林淑静自首一案（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林淑静投案自首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3））仍无结论性意见，银行尚未催收，等待相关机关的调查结果。公司很可能承担该38位农户15,000,000.00元借款连带责任担保，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哈密信合棉业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事会

2019年2月14日